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

1、公司2021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以前年度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于2022年2月17日彻底解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产生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有效地稳定原有产品用户，使公司生产的产品有稳定可靠的采购渠道和市场，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未来若发生担保行为，我们希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担保

的发生。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05,532,147.28 元，未分配利润为-20,189,115,852.4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6,107,090.5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98,958,806.8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17,026,404.38 元。

鉴于公司在 2021 年度仍为亏损，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本次本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对该预案没有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能够公允地反应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兴财光华在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

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

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并且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界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该认定标准所进行的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估较为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七、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度已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影响，我们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

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八、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5,170,423.45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 777,749,978.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532,147.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09,073,037.7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42,356,669.19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已解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

截止 2022 年 2 月 17 日，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已彻底得到解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众泰汽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1 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主要银行账户冻结和资产受限的情况已解除。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对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上述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大部分消除，同时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晓钟 \_\_\_\_\_

王务林 \_\_\_\_\_

赵万华 \_\_\_\_\_

2022年4月25日